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朔区文旅发〔2020〕47号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和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容审慎监管尤其是对新经济模式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创新深入发展，确保对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在包容期内，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同

时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对新经济模式的监管要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事物。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探索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加大对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坚持法律底线，强化开放包容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严守执法监管底线、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要充分认识新经济模式发展中存在的不确定、不成熟、不完善等特点，通过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第三方评估等风险管理机制，充分运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手段，不断强化风险研判和精准监管，提升防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其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各相关部门要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帮助和支持，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要就企业容易疏忽的市场监督管理相

关事项进行提示，如提醒证照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提醒义务履行期限即将届满、提醒业务办理期限；要就容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对企业进行劝告、预警；要通过推荐、评价等方式，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要对工作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示，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参考。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领导，确保包容机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包容审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尚清世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金雄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赫志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贺建民 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贺建民兼任，负责本次包容审慎监管日常工作，并负责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四、主要措施

（一）履职过程中在以下环节应实施行政指导。一是各部门要采取广告屏、宣传页、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提醒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报告。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办事流程，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服务。三是认真落实“双告知”制度，在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告知其需取得哪些许可才可

经营的许可项目。四是企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前60日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五是其他符合行政指导的情形。

（二）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实行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措施。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规范现象，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指导企业整改、规范，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消除的，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市场主体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申请信用修复的，应组织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参加行政约谈，做出信用承诺。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延续申请的，对相对人采取行政提示，行政建议措施。

（三）企业经营过程中符合以下情形的，不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

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五、工作要求

对新经济模式，要减少行政部门过度干预，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通过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商事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信用体系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公共服务，打好基础、服好务、把好关，有效激活新动能。积极支持新经济模式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方式拓展市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对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的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沟通协调，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二）强化监管力度。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促进行业创新创业，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宽松、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安全底线。密切关注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企业自律能力。

（三）营造舆论氛围。对新经济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各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31日

